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 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勝和

被上訴人 李遠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3篇第2章第三審程序、第4篇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於民事訴訟法(下同)第436條之2、第466條之1規定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程式，又依第436條之2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

01 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  
02 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不服本件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  
04 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前揭法條所定  
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  
06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後十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  
07 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  
08 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  
10 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2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王鏡明

13 法 官 姚銘鴻

14 法 官 謝仁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收受  
17 裁定後十日內提起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余思瑩